法治日报 社区版
LEGAL DAILY

红色文物里的法治初心

江西瑞金

“人民检察第一门”见证人民司法来时路

□ 刘铁流 陈斌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进法治建设的壮阔历程中，赣鄱大地孕育出人民司法的红色根脉，标定了依法治国、司法为民的初心原点。江西瑞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内，一扇古朴厚重的木质大门静静矗立，它就是国家二级革命文物——“人民检察第一门”。

这扇饱经岁月洗礼的木门，见证了党领导下人民司法事业从萌芽起步、探索发展到成熟定型的完整脉络。透过这扇跨越百年的历史之门，人们可以真切感受人民司法一以贯之的为民初心，以及历久弥坚、矢志不渝的法治信仰。

启航之门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胜利召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告成立。红色政权诞生之初，党中央便将法治建设摆在巩固新生政权、保障民生福祉的关键位置，以法治护航革命根据地巩固发展。同月，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正式组建。

1933年4月，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迁至瑞金沙洲坝老茶亭杨氏宗厅，拥有了独立办公场地。这座客家古宅的正门，也由此被载入人民法治史册，被誉为“人民检察第一门”。战火纷飞的革命岁月里，根据地物资匮乏、条件艰苦，革命先辈依托这一方小小的院落，开启了人民检察开创性、奠基性的法治实践。

针对苏维埃共和国政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贪腐现象，何叔衡、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展立案核查、调查取证、督办审判，接连查办了左祥云贪污案、熊仙壁贪污渎职案等一批大案要案。

图为江西瑞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内的“人民检察第一门”。朱乾乾 摄

毫不夸张地说，“人民检察第一门”是人民司法事业的启航之门，更是法治中国弥足珍贵的红色源头印记。

迁藏之路

从中央苏区艰苦初创，到新时代法治中国阔步前行，人民司法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将群众安危冷暖放在首位。

1934年，中央红军踏上长征征程，中央苏区转入艰苦的游击斗争阶段。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撤离后，杨氏宗厅交还当地杨氏族人使用。历经数十年风雨侵蚀，这座建筑日渐破败。

2001年，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旧址整体在临近的红井(今红井旧址管理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检察委员会旧址)异地恢复重建，承载着苏区法治记忆的木门被妥善地保存下来。

200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井冈山建成人民检察博物馆(2017年，新馆迁至北京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区)，作为人民检察制度起源独一无二的实物见证，“人民检察第一门”从瑞金迁往井冈山，正式对外展出。

中国革命的摇篮井冈山为这扇木门更添一层深沉的红色底蕴。多年来，这扇木门向一批又一批参观者无声地诉说着苏区法治初创的艰辛探索，人民司法扎根人民的质朴情怀。历经百年风雨淬炼，这扇木门早已超越器物本身的价值，成为传承红色检察基因、涵养全民法治信仰、赓续红色法治精神的重要精神载体。

镇馆之宝

红色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源头活水，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根基和精神财富。不忘红色来路，才能走好新时代法治征程。

2023年11月，全国首座以苏区法制建设为主题的纪念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在瑞金建成开放。在江西省委政法委、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的统筹协调下，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阔别故土数十年的“人民检察第一门”重回瑞金，成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的“镇馆之宝”。

百年法治实践充分证明，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人民立场是法治建设的根本立场，公平正义是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从瑞金到井冈山，再到新时代重回瑞金，一扇木门的百年迁藏之路，正是党领导人民司法事业萌芽初创、接续传承的生动缩影。

（作者分别系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江西省法学会第六届、第七届理事会会长；江西省法学会调研处一级主任科员）

人民检察制度的光辉起点

□ 徐佳佳 谢志斌 杨丽珊

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展了国家治理与法治建设的伟大试验。面对残酷的战争环境与新生政权内部可能滋生的腐败风险，党和苏维埃创造性地开展了工农检察工作，并将其视为解决贪腐问题的利器。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是党绝对领导下人民检察制度的光辉起点。

构建系统严密的工农检察机构体系

在早期苏维埃运动中，各地自发组建过工农检察机构。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工农检察部组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为苏区建立中央、省、县、区工农检察机构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现藏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革命纪念馆的《条例》原件保存较为完好。

《条例》规定，工农检察机构是各级苏维埃的重要组成部门，实行双重领导体制——既受本级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指挥，又受上级工农检察机关的命令。同时，《条例》将反腐确立为工农检察的核心任务之一，明确指出：“若发现了犯罪行为，如行贿、浪费公款、贪污等，有权报告法院，以便施行法律上的检察和裁判。”

然而，受制于战时环境恶劣、人力匮乏以及部分地区重视程度不足等因素，苏区各级工农检察机构的建设进程呈现出不平衡的状态。1933年4月，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颁布了《工农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三号——关于健全各级工农检察部组织事》，强力督促各省、县、区加快组建步伐，并严格按照规定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这一系列自上而下的制度设计与督导举措，有力推动了苏区各级工农检察机构的全面建立与规范运转。

组建专门检察委员会推动反腐工作

为确保对国家机关及经济事业监督有的放矢，各级工农检察机构采取了开展定期、定向专项检察的策略。为此，各级工农检察机构因地制宜地设立了土地分配检察委员会、租税问题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配备3至5名工农检察员推进具体工作。在专项反腐实践中，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还密集下发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为基层工作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

现藏于安远县博物馆的两份珍贵历史文献，印证了这一专项监督机制的运行轨迹。其一为1932年9月30日发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一号——关于检查优待红军条例问题》。该训令明确要求各地围绕《执行优待红军条例的实施办法》开展专项检察，将红军公谷有无侵蚀耗散、税收机关是否对红军官兵及其家属全面免除土地税等作为检察要点，以确保拥军优属政策落到实处。

其二为1932年12月1日发布的《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二号——关于检察苏维埃政府机关和地方武装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及贪污腐化动摇消极分子问题》。这份训令要求各地检察机构为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并保障战争最终胜利，开展专项检察，力求将各级苏维埃政府委员、各级政府委任的工作人员和各地军事机关及地方武装、独立师团、游击队、赤卫军、少先队等部队的指挥领导人员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官僚腐化动摇消极分子”排除，进一步推动了苏区内部肃贪反腐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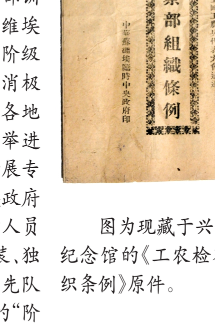
工農檢察部組織條例
張維福

图为现藏于兴国革命纪念馆的《工农检察部组织条例》原件。

发动群众力量构建基层反腐监督网络

为有效克服工农检察机构专职力量薄弱、反腐覆盖面受限的困境，党和苏维埃政府着力走好反腐的群众路线。一方面，要求各级工农检察机构普遍设立控告局，在工农群众聚集地悬挂控告箱，并指定可靠的工农分子代收检举信件、意见书，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另一方面，为推动反腐触角向基层工厂、合作社及机关延伸，各级机构广泛选任优秀工农群众担任工农检察通讯员，并组建突击队，对身边的贪腐行为开展检察。其中，在推动工农检察通讯员队伍的建设上，中央层面给予了高度重视与制度保障。

1933年12月，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以法规形式要求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须在一切国家机关中、企业中、工厂中、作坊中、矿山中、学校中、社会团体中、街道中、村中，建立通讯员，形成通信网”。在中央的强力推动下，各地迅速委任了一批基层工农检察通讯员。

现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的一批委任状，正是这一历史实践的珍贵物证。其中，《兴国县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委任李统元同志为本部工农通讯员》极具代表性。该文件清晰界定了工农检察通讯员的职权范围与核心任务，“调查和收集该地苏维埃和其所属各机关在职权上、工作上、生活上所发现的各种不好的事实和材料做报告”，并对通讯员的工作量及履职规范作出了明确要求。

此外，为织密群众监督网络，工农检察机构还根据需要联合工会、青年团、轻骑队、赤卫队、妇女代表会及反帝拥苏会等群团组织，并广泛吸纳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组建临时检举委员会。由于检举委员会的成员多由工会、少先队等基层组织的不脱产人员兼任，为确保会议有效召开与工作顺利推进，提前下发通知成为一项必要的工作规范。

现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的一份历史文献，生动再现了相关工作细节。该文献为瑞金城市检举委员会发布的会议通知，由时任主任刘建辉签发，通知对象“危辉焕”的名字以黑色手写字体标明，真实反映了苏区群众反腐在组织运行上的严密性与务实作风。

总而言之，苏区时期工农检察工作的探索实践，为进一步肃清贪污浪费与官僚主义，打造“空前的真正的廉洁政府”作出了重要贡献。

（作者单位分别系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瑞金市人大常委会、瑞金市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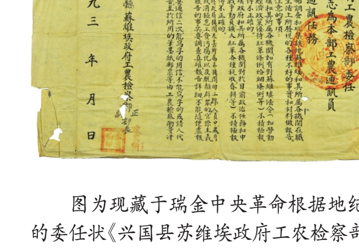

图为现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的委任状《兴国县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委任李统元同志为本部工农通讯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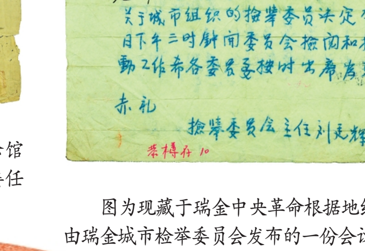
通知 第 号

图为现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的由瑞金城市检举委员会发布的一份会议通知。

甘肃南梁

图为藏于中国美术馆、由彦涵创作的版画《豆选》。

“豆选”写就的民主答卷

□ 王勇

在甘肃省华池县南梁镇荔园堡古城的关帝庙正殿内，主席台的桌上静静摆着两只瓷碗，一白一黑，碗里还留着些许红豆，两只碗的中间放着一盏马灯。这是南梁革命纪念馆复原的1934年陕甘边区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投豆选举产生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等机构时的场景。粗糙的瓷碗与暗红的豆粒看似寻常，却藏着90多年前中国共产党人早期开展法治探索的故事，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原点。

农民优先：不识字者也能投

1934年11月4日至6日，100多名工农兵代表齐聚荔园堡古城的关帝庙内，讨论并审议了创建苏区的若干重大问题，随后选举产生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等机构。参加这次选举的工农兵代表，基本都是以投豆的方式在各自的县、乡选区被选举出来的，他们中有农民、工人、游击队队员、赤卫队队员，还有来自红26军的指战员。

当时陕甘边根据地90%以上的群众是文盲或半文盲，传统书面选票根本行不通。有人提议举手表决，却怕受人情牵绊。最终，根据地创造性地推出“投豆法”，使完全不识字的农民也能参与民主投票。来自基层的代表，是严格按阶级比例选举出来的：雇农每5人选1名代表，贫农每10人选1名，中农每20人选1名，地主富农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粒豆子，就这样成了不识字农民表达意愿的选票。“豆选”从制度上保证了贫雇农的政治优势，直接揭穿了国统区“不识字无选举”的真实目的——不愿推行真民主。

就地取材：豆作选票碗作箱

投豆选举的所有道具，全是就地取材的农家寻常物。豆子多用黄豆、黑豆，当然有时也用绿豆、红豆或白豆。农民从“选豆种”的日常经验里，很容易懂“选好人”的道理。

盛豆的碗是当地农民日常用的“老碗”“海碗”，多是陕西耀州产的粗瓷大碗。以豆代票，以碗代箱，既不用花钱印选票，也不用专门做票箱，极大地节约了选举成本，更让农民觉得亲切：选当家人就是选饭碗，“民以食为天”。

“金豆豆呀银豆豆，比不上咱的土豆豆。一张选票一颗豆，小心投在碗里头。”这是土地革命时期苏维埃革命根据地流行过的一首民谣，唱的就是这份接地气的智慧。

空间正义：瓷碗摆放有讲究

选举的空间设计，藏着对秘密投票的朴素理解。荔园堡关帝庙内，几张长桌排成一列，将主席台和代表席相对隔开。选举当天，主席台上的习仲勋、刘志丹、贾生秀等候选人并排而坐，每人身后的桌上都放着一只粗瓷大碗。

代表们依次围绕主席台走一圈，手里捏着豆子，走到支持的候选人身后，把豆子投进碗里。候选人背对着投票的人，根本看不见谁投了自己的票，这种设计在当时已经初步实现了秘密投票的原则。

瓷碗作为票箱，不是只放一个，而是每个候选人身后放一个，代表轮流投豆，候选人全程看不到投豆过程。碗放在候选人身后和代表们的面前，既避免了候选人当面施压，也消除了参选代表的顾虑，从空间上保障了投豆的自主性。

全体在场：全过程民主可见

这场选举没有“缺席者”，候选人全在现场。100多名工农兵代表挤在贴满红色标语的关帝庙里，全程在场，选举的每一个环节都公开透明。代表们是从工农兵群众中选出来的，又亲手投豆选出苏维埃政府和革命军事委员会等机构的组成人员。

投豆结束后，工作人员当场清点各碗中的豆数，监票人张秀山、黄子文当众宣布选举结果：21岁的习仲勋当选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被老百姓亲切叫作“娃娃主席”，贾生秀、牛永清当选副主席，刘志丹当选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豆选”不是凭空创造，而是扎根在中华传统文化的根脉里。中国古代就有“投豆分善恶”的传统，北宋赵概用黑白二豆记录每日功过，明清时期的“功过格”用豆粒量化道德。陕甘边的共产党人“学古人投豆之法，选出人民满意的公仆”，就这样把传统的修身技艺转化成了贴合实际的选举制度。

（作者系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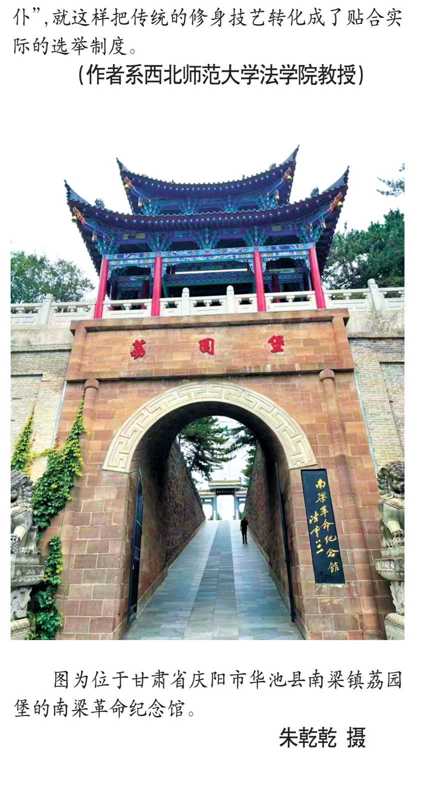

图为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南梁镇荔园堡的南梁革命纪念馆。 朱乾乾 摄

南梁，一片法治文化的“五色土”

□ 杨学鹏

甘肃是红色文化资源大省，特别是以庆阳市华池县南梁镇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以下简称“南梁革命根据地”)，成为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八路军奔赴抗日前线的出发点、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全国硕果仅存的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史上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这里，孕育了“面向群众、坚守信念、顾全大局、求实开拓”的南梁精神和独具特色的南梁红色法治文化。

政治本色

南梁红色法治文化，集中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忠诚求实开拓的政治本色。南梁革命根据地党的领导人在艰苦的环境中，以“革命理想高于天”的坚定信念和“敢教日月换新天”的革命豪情，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执行中央苏区党的施政纲领。在南梁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人边开展武装斗争，边加强军队建设、政权建设和法治建设，颁布实施《红军纪律》《政治工作训令》《政治决议案》等一系列政策法令。在此基础上，发展形成以“十大政策”为标志，涵盖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的较为完善的政策和法律制度体系，产生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后来的陕甘宁边区法治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阶级底色

南梁红色法治文化，集中体现了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站稳群众立场的阶级底色。南梁革命根据地各级红色政权及其下设的土地、劳动、财政、粮食、肃反、工农监察、文化、妇女等委员会，都由老百姓自下而上选举产生，采用无记名投票、“豆选”“烧香洞”等选举方式，尊重和保障了广大贫苦群众的政治权利、民主权利。“民选政府”颁布的政策法令是为老百姓求解放谋利益、团结群众、巩固革命斗争成果的重要保障。1932年3月22日，陕甘边区第一个红色政权寺村塬革命委员会刚一成立就庄严宣布：执行苏维埃政府一切决议和法令，代表豪绅地主利益的国民党县政府、区公所均被推翻。1934年11月7日，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在所辖20多个县推行“十大政策”，摧毁了数千年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建立了耕者有其田、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世界。

鲜明特色

南梁红色法治文化，集中体现了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鲜明特色。南梁革命根据地政策法令是习仲勋等党的领导人在与人民群众生死与共、开展革命斗争和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是革命斗争成果和经验的升华，充分反映了党的政治主张和广大群众的意愿，体现了对根据地社会状况、斗争形势与任务以及群众现实需求的深入洞察和准确判断。在执行政策法令中注重工作策略，采取开放贸易、发行货币、成立学校等配套措施，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执行军事政策法令方面，坚持“又斗争又联合”，重视对国民党部队、土匪武装、“哥老会”的争取改造，防止了矛盾扩大，壮大了革命武装，发展了边区经济，稳定了边区形势，使南梁革命根据地历经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成为“永不沦陷的红区”。

厚重基色

南梁红色法治文化，集中体现了坚持依法行政、建设廉洁政府的厚重基色。南梁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府始终把廉政建设作为头等大事，颁布实施了《暂行条令十八条》《赤卫军暂行简明军律》等法规，明确规定党政军干部侵犯劳苦群众利益者处死刑、强奸妇女者处死刑，没收地主豪绅及反革命分子财产不报告价值20元以上者处死刑、贪污公款10元以上者处死刑等内容，给干部划出了严格的法律红线和行为禁区。

瑰丽亮色

南梁红色法治文化，集中体现了审判与调解结合、坚持走群众路线的瑰丽亮色。南梁革命根据地当时未设立正式法院，一切案件、矛盾纠纷等由各级苏维埃政府按照一定程序办理。根据地干部与群众打成一片，开展宣传、教育群众，坚持服从革命大局、巩固苏区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的宗旨，充分依靠群众调查取证、查明事实、办理案件、调解纠纷，处决犯人必须召开群众大会广泛听取意见，形成了“只见公仆不见官”、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生动局面。

南梁红色法治文化是一份珍贵的红色法治遗产。我们应该永久珍视、妥善保护，让红色法治根脉生生不息、薪火相传。

（作者系甘肃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图① 南梁革命纪念馆复原的1934年陕甘边区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投豆选举产生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等机构时的场景。朱乾乾 摄

图② 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倡马锡五审判方式，《解放日报》同年发表专题社论论述其司法创新。图为甘肃庆阳华池县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序厅展陈，主题为《一刻也不离开群众》。 朱乾乾 摄

陕西延安

图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印。

读不完延安这本书

□ 王斌通

“几回回梦里回延安，双手搂定宝塔山。”陕西延安是中国革命的圣地、新中国的摇篮，也是延安精神的发祥地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重要诞生地之一。

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屹立在宝塔山南麓龙湾山(也称“法院山”)上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中。一件件文物，镌刻着人民司法深入群众、依法裁判、努力实现公平正义的印迹。

建院立制 严明法度

一方印，一片天。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及各分庭的印章，既是建立全新的人民司法制度的宣言，也让劳苦大众感受到陕甘宁边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蓝蓝的天”。

1937年7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在延安成立，谢觉哉任院长。此后，董必武、雷经天、李木庵、王子宜、马锡五先后任院长或代院长，高等法院内设机构也不断完善，设检察处、刑事法庭、民事法庭、书记室、总务科、生产科、秘书、看守所等部门，看守所下设警卫队，各县、乡设立县裁判员、乡调解员。

1937年10月，抗大干部黄克功因逼婚未遂在延安枪杀陕北公学女学员刘茜，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召开公审大会，判处黄克功死刑并立即执行。该案彰显了党中央严明法纪的决心、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人们纷纷称赞共产党公正无私、纪律严明，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

深入基层 就地办案

由于战乱等原因，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多次迁址。当时边区地处黄土高原，千沟万壑，经济落后，交通不便。为满足群众需要，边区政府在所辖各分区专员公署所在地设置高等法院分庭，受理不服该分区内所辖各地方法院或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多地分庭相继设立。1944年，为了改进司法作风，绥德分区召开司法工作会议，时任中共绥德地委书记的习仲勋发表讲话，要求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

1942年10月至1943年1月，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在延安召开。1943年1月14日闭幕式上，西北局隆重奖励了对边区经济建设作出显著成绩的习仲勋、马锡五等22名生产英雄。同年3月，马锡五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他奉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携卷下乡，深入群众，调判结合，就地办案，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通过调解大量民事纠纷、依法审理“封捧儿婚姻案”“苏发云兄弟涉嫌杀人案”等一桩桩备受关切的司法案件，为人民司法工作树立了一面光辉旗帜。

明确标准 培养干部

没有优秀的司法干部，就没有人民司法的进步。“廉洁、明辨、公平、正直、果敢、强毅、详细、谨慎”，每位参观者面对司法干部十六字训条时，都会肃然起敬。边区高等法院特别重视审判队伍的建设，从1937年至1942年举办过三期审判业务培训班。

1943年，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曾明确提出司法干部的使用条件：“忠实于中国共产党，坚定人民大众的立场，决心为边区政权服务，愿意为中国革命奋斗，密切联系群众”以及“廉洁刻苦，积极负责”“奉公守法，持正不阿”“才干相当，品质正派”。

1945年，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王子宜对司法干部的任用标准总结道：学习并掌握法律，熟悉社会风俗习惯；弄清是非轻重，不冤屈人；执法公正无私，做事勤劳慎重，勇于改正错误；切实为人民解除纠纷，对犯错误的采取治病救人的态度，切实教育改造。

可见，政治素养与法律素养并重，成为边区培养司法干部的共识。从集体学习业务知识、干部培训班、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思想淬炼，到纠纷调解、案件办理中的经验提升，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在融合中双向赋能，对党忠诚、司法为民的信仰，深深扎根在司法干部的心中。

一件件弥足珍贵的文物，见证了我们党在延安时期探索新型司法制度、推进人民司法的光辉历程，它们共同组成了一本永远读不完的书。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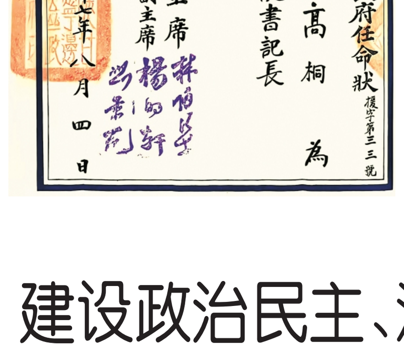
陝甘寧邊區政府任命狀
茲任命 高桐 為 高等法院書記長
此狀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四日

图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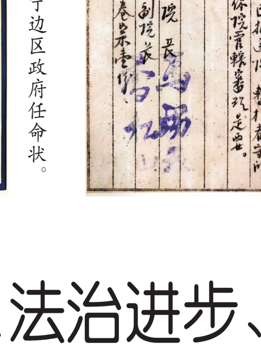

图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案件批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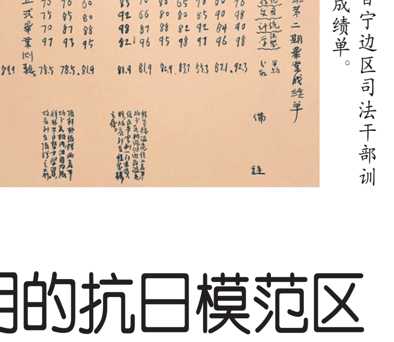

图为陕甘宁边区司法干部训练班第二期毕业成绩单。

建设政治民主、法治进步、社会文明的抗日模范区

□ 汪世荣 张晶

以延安为代表的抗日根据地称为“边区”，也称“特区”，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充分发扬民主，实现了政权性质从“工农革命政权”向“抗日民主政权”的转变。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发展进步及社会和谐稳定一体推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民主政治建设成为启迪民智解放社会的先声

陕甘宁边区不仅用“民主”定位政权的性质，而且围绕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通过民主政治凝聚人心，切实保障边区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和自由，推动社会观念更新、社会关系和睦、社会生产发展。

陕甘宁边区大力拓展了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工会组织、农会组织、妇女组织、儿童组织普遍建立，运行良好。各种识字班、互助组、变工队活跃在社会生产和生活各个领域，战斗英雄、劳动模范、调解模范等覆盖各行各业。劳苦大众成为社会关注的对象，扶贫济困成为社会风尚。

民主政治建设汇聚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的抗日磅礴力量。民主政治的实施，普遍、平等、无记名选举制度的推动，改变了千百年来劳动人民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激发了边区人民抗战的激情。民主政治的实行，陕甘宁边区人民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人权保障凝聚全社会坚实的思想文化共识

一体保护抗日人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夯实了团结、抗战的社会基础。民主政权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视角，制定《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以及《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等专门法律法规，从多个方面规范政府行为，约束和限制公权力，创新了权力来源和运行机制。参议会作为民意机构，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在选举过程中，针对选民识字不多的问题，实行“豆选”“烧香洞”等灵活多样的选举方式，保证选举的普惠性、真实性和广泛性。

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法律原则，贯穿于《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始终。废除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童养媳等陋习，保护结婚自由、离婚自由，构成完整的婚姻自由内涵。实行“一夫一妻制”“保护军婚”“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等原则，发挥法治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巨大作用。但是，婚俗的改变不能一蹴而就，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确立了婚姻自由原则的内涵，包括强调婚姻自主、尊重结婚男女双方意愿等。

司法为民凸显社会文明进步的成效

制定《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件调解条例》，强调司法人员处理案件，应做到合情合理。将减少纠纷和增进团结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任务，发动群众、各类团体、区乡政府参与调解工作，立法和司法倡导群众观点，便民利民。通过司法审判保护抗日人民的各项权利，团结和教育群众，人民司法呈现出崭新的历史风貌。

司法承担了维护公平公正的神圣使命。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形成，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工作中贯彻实施取得的成效。为贫苦百姓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保护，克服由于经济困难造成权利空白，司法为民宗旨要求审判和调解结合，司法调解方式形成法律和社会的良性互动。

法官的积极作为，弥补了当事人诉讼能力不足的局限。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耐心地与当事人沟通、交流，法官成为群众的一员。司法审判中不仅适用法律法规，还尊重善良风俗，兼顾政策法令。从实质上化解矛盾纠纷，促使人际关系恢复和社会关系和睦，司法的社会建设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总之，陕甘宁边区坚持社会治理的整体性原则，成效显著。“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民主政府爱人民，共产党的恩情说不完。”这首《解放区的天》，于1943年由刘西林根据晋绥地区民间小调《十二月》填词创作而成，是山西省兴县战斗剧社创编的秧歌剧《逃难》的主题歌，原名《边区的天是明朗的天》。后在流传过程中，将歌词中的“边区”改成了“解放区”。歌中的“民主政府”反映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权建设的发展历程。坚持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发展进步及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机统一，陕甘宁边区成为中国共产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局部执政成功实践样本。

（作者分别系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生）

河北西柏坡

西柏坡的红色法治印记

□ 孙晓丹

1949年3月23日，中共中央机关由河北西柏坡出发，踏上“进京赶考之路”。河北省档案馆、博物院等馆藏与各地留存的红色法治文物，彰显了以河北西柏坡为历史节点和地理标志的丰富红色法治资源、深厚红色法治文化。

顶层立法布局 搭建法治框架

1947年，刘少奇、朱德、董必武等率中央工委进驻西柏坡。之后，1947年的全国土地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土地法大纲》，“耕者有其田”的立法主旨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欢迎。1948年起草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为全过程民主和统一战线建设提供了法治道路指引。1948年秋冬，着眼于新婚姻家庭制度的婚姻法草案，深刻总结解放区政治建设、婚姻制度经验，为新中国婚姻法制定提供了基础。党中央领导制定的“三大法律文件”，分别从经济基础、根本大法、社会工作三个维度，构建了新中国法律制度的初步框架。

设立专门机构 深耕立法研究

西柏坡时期，党中央把法制建设作为重要方面，中央法律委员会在当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8年12月，原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改组为中央法律委员会，作为在中央书记处领导下协助中央研究与处理有关立法和司法问题的工作机关。

位于西柏坡中央部委旧址群的中央法律委员会旧址，是新中国法治建设“从何处来”的实物见证。在这里，中央法律委员会从起草临时宪草到编译法学著作，从研究新法学到培养司法干部，见证了共和国法治奠基的探索历程，为新中国法律体系与司法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将“后甘泉宪草案”改写为“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临时宪草初稿”，形成了中国宪法史上的一个重要文献。

1949年3月23日，中央法律委员会随中央机关迁驻北京。

健全政权体系 完善基层司法

华北人民政府前身为晋察冀、晋冀鲁豫两个边区政府，“三个政权机构”是巩固党领导的政权体系、建构全国性影响政权组织的典范，为新中国政权建设提供实践和理论基础。

在极端艰苦的局部执政条件下，两个边区进行了新民主主义法治的早期探索与实践。1941年7月，晋察冀边区颁布《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确立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等原则。1942年5月，晋冀鲁豫边区公布《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规定结婚须双方自愿等。

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召开，选出了以董必武为主席的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华北人民政府存续期间颁布200多项法令规章，为建设新中国和管理国家奠定制度基础。其中，《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明确了解放区政权的性质，确立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图为西柏坡时期中央法律委员会旧址。

图为陈瑾昆理论文稿。

西柏坡时期，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自1938年起就在各县抗日民主政府设置司法处(后改为司法科)、承审处。1948年10月，华北人民政府发布通令，要求各县政府恢复司法机构。

太行山上的赞皇县中马峪村是红色堡垒村，1937年底至1945年8月是冀西区赞皇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杨秀峰等在这里领导创建的承审处、民调科、监狱股等法治机构，共同组成相对完整的司法体制，是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司法为民理念的早期实践场域，留下了宝贵的历史遗产。

汇聚法学人才 完成庄严交接

1946年至1947年，陈瑾昆等先后在延安、西柏坡从事法律问题研究和法律文件起草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践成果体现毛泽东主席指引的“从新的观点出发研究法律”，推动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法律”。

在华北大地上，一批“红色法学家”成为中国共产党推动政权建设与法治建设的主力军。彭真、董必武、郑天翔、谢觉哉、张友渔和杨秀峰、陈瑾昆、王斐然、钱端升、陶希晋等著名法界人物，推动了红色法治思维和理念的系统创新。

1948年9月27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秘总字第一号”公告。华北两大边区政府的职权统一归入新成立并且领导第一个连片解放区的华北人民政府。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篇章由此开启。1949年10月28日，华北人民政府按照毛主席指示发布结束工作公告，河北、山西、平原、察哈尔、绥远五省及京、津两市改归中央人民政府直属。

一件件珍贵文物、一系列重要事件、一个个历史瞬间，都在向人们诉说——河北西柏坡是应该被永远铭记的革命圣地。

（作者系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讲师）

燕赵红韵 法治初心

□ 周保刚

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中，形成了以河北西柏坡为历史节点和地理标志，以华北根据地和解放区法治成果为基础框架与主要元素，具有鲜明特色、重大影响、深远意义的河北红色法治文化。这份植根燕赵大地的法治遗产，为新时代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珍贵的历史参照。

红色资源内涵丰富特色鲜明

河北红色资源星罗棋布、内涵丰富、特色鲜明，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思想源泉深远。河北籍的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李大钊革命生涯中，呈现的学习法学理论、研究法律问题、推崇法治方式、开展法治斗争的法治特色，形成了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的法治观念。西柏坡时期的党中央、中央法律委员会以及河北域内的红色法治机构，全链条反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法治思想与法治路径，生动诠释了红色法律制度与红色法治文化。

二是光辉历程悠长。全流程体现土地革命时期的法治觉醒、抗日战争时期的法治实践、新中国成立前夕的法治转型“三大历史阶段”。

三是红色法治环节相衔接。全方位呈现党领导下从中央到地方、从片区到基层、从全局到系统的法治路径。

四是红色法学家队伍在此形成。陈瑾昆、杨秀峰等法学法律界重要人物曾在华北工作，这支法学家队伍从全局、片区、系统等多维度推动红色政权保卫和红色司法，推动红色法治思维和理念的系统创新。

全方位系统化的红色法治成果

河北红色法治文化代表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度建设、体制创设和党建领域全方位、系统化成果，为新中国法治建设夯实了红色底蕴。

一是制度成果丰硕。红色法律制度包括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教育科技、社会管理等领域，红色法治体系包括政权体系、安保体系、司法体系、监察体系等系统，红色法治程序涉及执法、司法、仲裁、调解等环节。

二是体制成效突出。统筹衔接党领导下的政治、法治、统一战线等各个方面，既体现为涉及红色政权组织、土地所有形式、婚姻家庭制度等方面的创新与变革，更涉及政权建设的法治方式、司法工作的法治原则、司法为民的法治精神等方面。

图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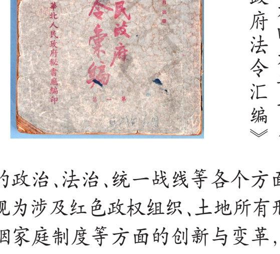

图为一九四九年七月《华北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第一集)

三是依规治党高效。毛泽东主席在西柏坡作出“两个务必”的重要论断，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出台“六条规定”的纪律规矩；《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党内指示和“九月会议”(即1948年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建立党内报告制度，纠正了无政府主义、无纪律现象。

四是保护利用有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中，第一批公布的晋冀豫片区中有河北省3个设区市、19个县(市、区)，第二批公布的晋察冀、冀热辽、冀鲁豫以及山东片区中有河北92个县(市、区)。全省已登记不可移动革命文物661处、国有馆藏革命文物10805余件(套)。西柏坡纪念馆、李大钊纪念馆、华北人民政府旧址已被全国普法办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赓续红色法治血脉的重要根基

河北红色法治基因充分体现新民主主义时期法治导向的人民性、民主性、便民性和公正性，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道路的人民性、革命性、创新性，是赓续红色法治血脉的重要根基。

其一，法治理念先进。引领开创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民主政权建设和法治建设的新模式。华北人民政府按照“正规的政府”建设，民主政治建设依据“正规的制度和办法”践行了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法治思维、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法治理念，体现了为人民谋解放、谋幸福的初心使命。

其二，法治道路宽阔。全面擘画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宏伟蓝图并作实践检验。例如，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许多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公安部、监察部、华北人民法院及内设检察署等基础上成立。

其三，法治前景光明。河北红色法治文化是抗日民主政权和解放区政权建设中所取得红色法治经验的集大成者，所积累的法治经验，所蕴含的法治理念，编织了新中国法治建设的摇篮，为建设新中国打下了坚实的法治实践与法学理论基础。

展望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河北红色法治资源和红色法治文化必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持续深入地提供源源不绝的滋养。

（作者系河北省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56@legaldaily.com.cn